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55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6
第三卷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财富广场西塔六楼 联系人：尹工 电话：0769-83906107 电子邮箱：2041013267@qq.com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 联系人：严工 电话：020-83492175、13428855103（严工） 电子邮箱：ZB83492175@163.com
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设计
4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江霞南路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常平粮库内
5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工程拟使用约24473平方米预留地，扩建仓容20.5万吨（大直径筒仓10座）、提升塔（含汽车卸粮坑）、辅助用房（含消防泵房、变配电室、发电机房、制氮机房）、消防水罐、土石方清理和山体护坡等。工程总投资：人民币约2.7亿元。
6	1.1.7	项目投资估算	人民币约2.7亿元
7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8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1.3.1	招标范围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扩建仓容20.5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直径筒仓10座）、提升塔（含汽车卸粮坑）、辅助用房（含消防泵房、变配电室、发电机房、制氮机房）、消防水罐及配套工艺、变配电、消防、给排水及智能化等相关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三期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土建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土建设计等）、概预算编制（含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及报建配合（包括现场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后续招标文件审核及技术规格书编制、工程变更、配合工程结算有关服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有关服务。不包含土石

			<p>方清理、山体护坡设计及概算编制。</p> <p>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7 亿元。如超过中标人必须优化设计方案，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p> <p>(1) 设计深度要求：</p> <p>第一阶段：投标时的方案设计深度，相应达到广东省、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送审要求（如：1：500 或 1：1000 总平面设计图，建筑单体 1：100 平、立、剖面图、绿化布置图和设计方等）；</p> <p>第二阶段：本招标工程所有项目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且相应满足广东省、东莞市施工图审查要求。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p> <p>(2)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p> <p>第一阶段：投标时提交；</p> <p>第二阶段：中标后 45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施工图及预算。</p>
10	1.3.2	设计服务期限	从签订工程设计招标合同之日开始至本项目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为止，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1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招标人的意图和要求；符合建设地块的设计要求；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12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不适用
14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p>

			<p>照；</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6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p>

			召开地点:
17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8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19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专业设计分包。非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将招标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工程国家规定的资质要求。
20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初步评审的标准。
21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前期资料(另册)。
23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4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

			有约束作用。
26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7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8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p> <p>(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p> <p>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p> <p>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p> <p>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29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现行规定执行（税率6%）。
30	3.2.3	报价方式	<p>(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内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勘察设计院收费标准》的规定，结合自身实力和工程所在地市场因素，确定本次工程设计招标报价。</p> <p>(2) 本次招标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设计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费用，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也与工程设计变更发生额、服务时间无关，一包到底，不得变更。</p> <p>(3) 工程设计招标服务期自签订工程设计招标合同之日起，至所有工程设计招标内容完成止，工程设计招标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设</p>

			<p>计招标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金、风险等以及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工程设计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31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60 万元。
32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33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p> <p>（3）本项目允许递交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引。</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万元。</p>

			<p>投标人名称： (2) 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p> <p>(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p> <p>投标人名称：</p>
44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4年 月 日 时 分。</p> <p>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45	4.2.2	递交投标文件	<p>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6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47	4.2.6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2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的规定执行。</p> <p>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4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50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f 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p>

			<p>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51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不派业主评委。</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52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u>
5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公示期限：<u>3 日</u></p>
54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p> <p>（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p>

			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5	7.6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56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5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应采用成熟的工艺、设备和建筑材料。

			<p>10.2 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公司或专业审图机构以及建设、消防、规划、环保、供电、供水、防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等单位要求进行的对施工图设计的修改或完善，均不属于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上述部门的意见对设计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p> <p>10.3 中标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时，不得在施工图上直接标明或引用国家和地区图集，应将所有细部构造全部在施工图纸上图示反映清楚。</p> <p>10.4 现场施工配合</p> <p>（1）中标人应负责向本项目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p> <p>（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主动与施工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p> <p>（3）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参加有关配套设备的单机试车或联动试车；参加工程预验收和验收。</p> <p>（4）由于设计方原因需对原设计作出修改时，中标人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并报招标人批准。</p> <p>（5）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及良好敬业精神的各专业的的设计代表，以便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p> <p>（6）工程建设期间，中标人应出席由招标人召集，并提前预告的各种有关会议。为统筹安排，中标人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并提供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行程安排，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理。</p>
59	10.5.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60	10.5.2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

			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61	10.5.3	否决投标	<p>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p> <p>（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4）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6、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7、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62	10.5.4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

			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63	10.5.5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1正2副，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p> <p>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由中标人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p>6、中标人须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中标总金额0.9%的交易服务费。</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

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系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书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证明文件扫描件或业主证明文件或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

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3 如有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f 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电子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电子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本项目应采用成熟的工艺、设备和建筑材料。

10.2 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公司或专业审图机构以及建设、消防、规划、环保、供电、

供水、防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等单位要求进行的对施工图设计的修改或完善，均不属于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变更，中标人须严格按照上述部门的意见对设计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

10.3 中标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时，不得在施工图上直接标明或引用国家和地区图集，应将所有细部构造全部在施工图纸上图示反映清楚。

10.4 现场施工配合

（1）中标人应负责向本项目施工单位解释设计意图及施工图内容，并负责进行技术交底。

（2）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主动与施工单位保持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负责按规定程序适时变更设计。

（3）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参加有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和配套设备的交验；参加有关配套设备的单机试车或联动试车；参加工程预验收和验收。

（4）由于设计方原因需对原设计作出修改时，中标人应无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并报招标人批准。

（5）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具有相应资格、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及良好敬业精神的各专业的的设计代表，以便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

（6）工程建设期间，中标人应出席由招标人召集，并提前预告的各种有关会议。为统筹安排，中标人应在收到会议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并提供参会人员的名单及行程安排，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两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签名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3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3.5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20 分 技术文件：5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的评分标准采用基准价法，基准价 P 为：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6 家（含 6 家）时，评标基准价 P =（投标人报价总和-1 个最高报价-1 个最低报价）/（有效投标人数量-2）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低于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 P =（投标人报价总和/有效投标人数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20 分）	见后附件一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0 分）	见后附件二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计算方法（1）当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 （2）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每高出 1%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3）以上各种情况，不足 1%时，按直线内差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内 容
1	项目负责人	6分	<p>1)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且技术职称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p> <p>2) 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担任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总仓容10万吨及以上大直径筒仓或浅圆仓或立筒仓粮库工程)项目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附身份证、相关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和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p>
2	项目机构设置	6分	<p>1) 项目机构配备人员中，建筑、结构、工艺、给排水、电气、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本专业相应注册执业资格（其中建筑、结构专业要求为一级）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p> <p>2) 拟派建筑、结构、工艺专业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总仓容10万吨及以上筒仓粮库工程)项目设计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专业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附身份证、相关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和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p>
3	设计项目业绩	6分	<p>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曾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总仓容10万吨及以上大直径筒仓或浅圆仓或立筒仓粮库工程)的项目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最高得6分。</p> <p>注：1) 业绩须提供的有效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相关技术指标的（如仓型、仓容等），可另行出具业主证明文件或图纸等相关证明材料。</p>
4	现场服务	2分	<p>投标人对于现场服务承诺安排较具体有效，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每派1人得2分，最高得2分。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需为工艺或结构或建筑类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方可计算得分。</p>

备注：1、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的业绩须提供的有效证明资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完工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完成时间以完工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如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相关技术指标的或不能体现相关人员信息的，可另行出具业主证明文件，业主证明文件应标明满足业绩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或相关人员信息。

3、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配	内 容
1	设计理念、思路和表现手法	6分	<p>优：设计理念特点突出、思路清晰、表现手法先进，新颖，得(4,6]分；</p> <p>良：设计理念有特点、思路较清晰、表现手法较好，得(2,4]分；</p> <p>中：设计理念较平常、思路、表现手法一般，得(1,2]分；</p> <p>差：设计理念普通、思路不清晰、表现手法老套，得[0,1]分。</p>
2	总平面布局	6分	<p>优：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畅，集散方便，工艺线路先进、短捷，操作方便，管理科学，国际一流的现代化粮库，得(4,6]分；</p> <p>良：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工艺线路合理，得(2,4]分；</p> <p>中：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分区基本明确，工艺线路基本合理，得(1,2]分；</p> <p>差：总体布局不太合理，功能分区不够明确，工艺线路太长，得[0,1]分。</p>
3	方案设计及项目构成	8分	<p>优：方案设计有创意，内容全面、仓型选择合理，得(6,8]分；</p> <p>良：方案设计较有创意，内容比较全面、仓型选择比较合理，得(4,6]分；</p> <p>中：方案设计有一定创意，内容基本全面、仓型选择基本合理，得(2,4]分；</p> <p>差：方案设计无创意，内容不全、仓型选择不合理，得[0,2]分。</p>
4	工艺线路设计和设备配置	10分	<p>优：工艺线路先进、短捷，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得(7,10]分；</p> <p>良：工艺线路便捷，设备配置合理，得(4,7]分；</p> <p>中：工艺线路一般，设备配置比较合理，得(2,4]分；</p> <p>差：工艺线路太长，设备配置不太合理，得[0,2]分。</p>
5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8分	<p>优：根据设计工作任务和要点，能准确地指出设计的重点和难点，并就此提出正确性方案建议和处理措施，满足技术上先进合理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要求，得(6,8]分；</p> <p>良：准确地指出设计难点和重点，方案建议和处理措施较好，得(4,6]分；</p> <p>中：指出设计难点和重点，但处理措施不当，得(2,4]分；</p> <p>差：完全没有提出设计难点和重点，得[0,2]分。</p>
6	投资控制和运行费用	6分	<p>优：工程投资控制合理，运行费用经济，得(4,6]分；</p> <p>良：工程投资控制比较合理，运行费用较经济，得(2,4]分；</p> <p>中：工程投资控制不太合理，运行费用较高，得(1,2]分；</p> <p>差：工程投资控制不合理，运行费用很高，得[0,1]分。</p>
7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6分	<p>优：完全能满足业主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对业主提出的时间要求有异议，有合理的理由并提出新的合理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要点，尤其是难点和重点，以及各专业接口，有明显合理的完成时间。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4,6]分；</p> <p>良：能基本满足业主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对业主提出的时间要求有异议，有比较合理的理由并提出新的合理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要点，尤其是难点和重点，以及各专业接口，有比较合理的完成时</p>

			<p>间。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比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2,4]分；</p> <p>中：基本能满足业主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对业主提出的时间要求有异议，有一定的理由并提出新的合理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要点，尤其是难点和重点，以及各专业接口，有基本合理的完成时间。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不太具体，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2]分；</p> <p>差：不能满足业主的时间进度要求，若对业主提出的时间要求有异议，没有合理的理由并提出新的合理进度计划。对各工作要点，尤其是难点和重点，以及各专业接口，没有合理的完成时间。没有提出确保进度的措施，没有操作性，得[0,1]分。</p>
--	--	--	--

备注：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权重分配：商务文件权重为 20%、技术文件权重为 50%、投标报价权重为 30%。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文件得分 A+技术文件得分 B+投标报价得

分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下称：委托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乙方（下称：设计人）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设计人工程设计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江霞南路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库区内。

3、建设规模：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常平粮库占地约 140 亩，总体规划仓容 40 万吨。本次工程拟使用约 24473 平方米预留地，扩建仓容 20.5 万吨（大直径筒仓 10 座）、提升塔（含汽车卸粮坑）、辅助用房（含消防泵房、变配电室、发电机房、制氮机房）、消防水罐、土石方清理和山体护坡等

4、总投资：本期约 2.7 亿元人民币。

二、设计任务范围

1、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扩建仓容 20.5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大直径筒仓 10 座）、提升塔（含汽车卸粮坑）、辅助用房（含消防泵房、变配电室、发电机房、制氮机房）、消防水罐及配套工艺、变配电、消防、给排水及智能化等相关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三期工程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土建设计等）、施工图设计（含工艺设计、粮仓智能化、电力设计、土建设计等）、概预算编制（含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及报建配合（包括现场设计代表驻场服务）、后续招标文件审核及技术规格书编制、工程变更、配合工程结算有关服务及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有关服务。

本次招标不包含土石方清理和山体护坡的设计及概算编制。

2、设计深度

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设 [1992] 102 号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且相应满足广东省、东莞市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提交工程量清单

及预算。其中

(1) 相关深度要求:

第一阶段: 投标时的方案设计深度, 相应达到广东省、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送审要求 (如: 1: 500 或 1: 1000 总平面设计图, 建筑单体 1: 100 平、立、剖面图、绿化布置图和设计方

第二阶段: 本招标工程所有项目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且相应满足广东省、东莞市施工图审查要求。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2)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第一阶段: 投标时提交;

第二阶段: 中标后 45 天内提交达到符合审批要求的施工图及预算。

3、设计质量和设计总投资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甲方的意图和要求; 符合建设地块的设计要求; 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甲方、甲方的上级审批部门依据设计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 乙方应及时、无偿和负责地对原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 直至甲方满意和有关审批部门批准为止。设计总投资不超过 2.7 亿元, 如超过乙方必须优化设计方案, 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为承担本项目设计成立专门的设计班子, 并经甲方认可, 应指定专人负责总体协商和领导工作。

2、根据工程需要, 乙方应派遣合适的设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设计问题。

3、乙方承诺参与本项目设计任务的人员名单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由于某种特殊原因乙方变动设计人员, 须报甲方批准。

四、设计文件数量

乙方应提供给甲方 20 套正式设计文件 (包括设计图纸及其说明)、20 套材料和设备清单

及其说明（包括规格、数量及预算价格）、3套计算机光盘或软盘、1套各功能分区的A1尺寸彩色效果图，并加印6套11英寸×17英寸的彩色效果图。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额外数量的设计文件，由此导致的额外复制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五、设计修改与变更

1、设计中存在的所有缺陷或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免费进行修改。凡由乙方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或补充，不论其变更程度有多大，均不视为乙方所提供的附加服务。

2、设计文件在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后，甲方如提出需要乙方作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的重大变更时，事先应与乙方磋商，征询乙方的意见，而乙方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尽量满足甲方的需求。

3、乙方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由本项目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修改与变更的情况汇总清单、图纸误差表和技术文件资料目录。

4、甲方为使本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或图纸进行修改。甲方将要求乙方对此类修改进行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方案不得无理不予确认。在乙方明确拒绝确认此类修改而甲方仍坚持己见时，甲方将对此类修改所导致的结果负责。

5、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委托的咨询公司或专业审图机构以及建设、消防、规划、环保、供电、供水、防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等单位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或完善，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之内。

六、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责任免除

乙方在本合同中承诺的所有义务及其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不能因甲方或有关审批部门所进行的审查、审核、批准或同意而获得免除。

八、甲方的义务

甲方在本合同中承担下列义务：

- （1）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 向乙方提供设计工作所需的设计任务书;

(3) 组织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核, 对设计概算和设计预算进行会审, 并及时向乙方反馈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

(4) 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核意见及修改建议;

(5) 为进驻施工现场的乙方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合同价格

1、甲方同意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及承担全部责任而向其支付合同费用共_____，此合同费用为含税价格。

2、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服务, 双方应另行协商服务内容及相关费用, 并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加以确认。

3、上款所述的合同费用已涵盖了乙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包括设计公司因投标而获得的补偿和奖励金、设计公司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费用以及设计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交通、食宿和通讯等费用)。

十、支付条件和方式

1、本合同的合同费用将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预付款给乙方;

(2)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给乙方;

(3) 施工图审查完成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给乙方;

(4) 各项目基础工程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给乙方;

(5) 各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15 个工作日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给乙方;

(6) 工程预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提供剩余合同金额的全部发票,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给乙方; 同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7)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且其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合同

价款的 5%给乙方。

本项目为自筹资金，如有使用财政资金工程结算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承包人须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并不得因此拖延结算、解除合同、延误工期、提起诉讼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2、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支付上述费用：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应与每次支付的实际金额相等）；
- (2) 各阶段付款节点完成证明；
- (3) 在第一笔付款前，乙方及专业分包（设计）单位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即履约保函），该保函须由一家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出具，保函的金额应与第一笔付款额相等；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乙方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应在合同价格之外另外向乙方增加支付设计费用；

(2) 在乙方按规定履约且达到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有关单位审批通过的前提下，甲方超过上述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计算，但是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时应承担下列责任：

(1) 因设计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直接受损部分相等的赔偿金；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设计文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本项目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甲方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仍应支付）；

(3)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组成甲方认可的设计人员班子，则甲方可按设计费用的 4%在应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设计人员班子，并报甲方认可。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委托分包设计的行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就其分包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因设计漏项或设计不当而造成工程变更，乙方应向甲方按以下计算标准支付赔偿金：工程变更额占工程施工合同额的比例与本合同价格乘积的 2 倍。

(7)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其投标时承诺的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确有需要更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甲方的要求及时派驻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甲方有权按每人/20 万元的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

十二、不可抗力

1、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以及地震、洪水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或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

2、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在此类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合同义务，并同时提供由当地公证机关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3、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迫延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不应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视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十三、税收

甲乙双方均应按中国税法及有关行政法规，各自承担和缴纳中国各级税务机关及有关管理部门对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及费用。

十四、争议与诉讼

1、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平等、友好和协商的原则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也可请本项目的有关主管部门出面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诉讼所产生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必须全同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凡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 (1)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意愿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协议的；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如期支付设计费的；
- (4)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设计工作并交付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

3、变更或解除协议采用书面形式。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出的变更或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后，如在 30 天内没有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已经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如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欲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

5、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报酬部分的有关设计文件和资料移交给甲方，作为后续工程设计及施工的参考。若甲方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工作的，乙方应配合做好设计交接工作。

6、本协议履行完毕及合同的解除都属于合同的终止。

十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

1、本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权力义务终止后自动终止。

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委托人：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

(签章)

(签章)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财富广场西塔六楼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本协议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提出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并多次在重要会议和考察活动中，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指示，为做好粮食流通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国家粮食局要求要以“底线思维”的工作方法，扎实做好粮食流通工作，为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做出贡献。广东省专门召开会议传达及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局系列会议主要精神，并据此作出重要部署。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5号）精神，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地方粮食储备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5〕91号）、《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之以恒实施“1310”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加强粮食储备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提升智慧仓储、绿色仓储能力为目标，构建仓容充足、设施先进、互联互通、运转高效的粮食流通和储备体系，为全省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高速发展，为我省落实储备提供了基础保障，逐步落实省粮放省库目标，努力解决仓储资源结构与地区分布不均衡问题。项目建设可提升该地区粮食调控、物流和港口能力，是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会议要求、中央粮食安全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有力保障措施，有利于华南及珠三角周边地区的粮食安全，有利于补齐广东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中的短板。

2. 建设条件

2.1 交通运输便捷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铁路、公路、水路运输条件优越，交通便利，可确保储备粮快速调入调出。

2.2 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条件可靠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区已建设完成 19.61 万吨仓容，各项配套设施齐全。

（1）给排水

供水水源：原库区给水管网已能够满足本次扩建用水量的要求，本次扩建水源来自原有库区给水管网。

消防给水：库区原有 475 立方米消防水罐 2 座、消防水箱 1 座及增压稳压设备 1 套，本期应根据消防设计规范用水量已满足，新增屋顶消防水箱 1 座，作为本期新建筒仓群的室内消防水源。

排水系统：排水管网需根据现场情况重新规划，本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库区原有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库区原有雨水管网。

(2) 供电

从本项目一期变配电所引入单回路 10KV 供电电源，本期在新建筒仓区新设置 10KV 变配电所 1 座，拆移原有配电设备及设施，为筒库库区仓储设施及配套辅助等设施提供电源。

(3) 通信和信息

本项目原已设置有完善的通信和信息网络系统。本期均可引自现有系统。

2.3 库址自然条件

(1) 地震烈度：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图（1990 年）显示，东莞市常平镇地震烈度为 6 度。新征场地内及附近未发现断层。

(2) 气温：东莞市年平均气温 22.4℃，极端最高气温 38.7℃，极端最低气温-0.5℃。

(3) 降水量：累年平均降水量为 1802.5 毫米，年降水量最多是 2008 年的 2711.2 毫米，最少是 1963 年为 972.1 毫米。月降水量年内分布不均匀，干湿季节明显，年中 6 月份降水量最多，为 336.0 毫米，12 月份降水量最少，只有 27.3 毫米。年内降水量分布呈双峰型，即 6 月份为主雨峰，8 月份为次雨峰。4~9 月份为全年降水量的集中期，其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2%，其中 4~6 月份为第一个多雨季节（称为前汛期），其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43%；7~9 月份为第二个多雨季节（称为后汛期），其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39%。11 月至翌年 2 月为旱季，降雨量相对稀少，仅占全年的 10%，日降雨量<10%。

(4)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11、12 月相对湿度最小，为 75%；2 月~9 月相对湿度均在 81%以上，其中 6 月相对湿度最大，达到 86%。

(5) 风况：区内以季风为主，冬天多北风，风力 2~4 级，风力风向较稳定。11 月份至翌年 1 月份，多有寒潮伴有冷空气大风，每年的 7~9 月有 2~3 次的台风和热带风暴，最大风力可达 11~12 级，并伴随暴雨狂潮，造成江河暴涨，洪涝成灾，具有较大的灾害性。

(6)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上期工程《广东省储备粮常平粮库扩建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显示，据钻孔揭露，场地地层在钻探深度内按成因自上而下可分为：第四系填土层（Qml）、侏罗系基岩

(J)，现分述如下：

1)、第四系填土层（Qml）

杂填土（1）：褐黄色、褐红色，稍湿，松散~稍压实，为新近填土，主要由黏性土夹少

量碎石块组成,成份较均匀,结构松散,欠压实,土质不均匀,结构紊乱,未完成自重固结,局部孔段多为碎石块组成。本层在场区内分布连续,揭露层厚为 0.1~2.80m,平均 0.89m。

2)、侏罗系石英砂岩 (J)

中风化石英砂岩 (2): 灰白色、褐黄色,碎屑结构,厚层状构造,泥质胶结,颗粒矿物成份主要是石英、长石。岩质较硬,锤击声较脆,岩芯呈柱状、短柱状,岩芯长 5~20cm;该基岩层岩石划分属较软岩,按岩体完整程度划分属较破碎,岩石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该层在场区内分布不连续,场地内 11 个孔有揭露,揭露层顶埋深 0.10~16.80m,揭露层厚为 1.90~17.90m,平均 7.22m,ZK13 未揭穿,局部孔段夹有 10cm 强风化薄层。该层共采取岩样 6 组,其物理力学性质指标见附表 4。

3)、侏罗系泥质粉砂岩 (J)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3-1-1): 棕红、褐红色,泥铁质胶结,层状构造,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裂隙节理发育,岩芯呈半岩半土状或土夹碎石块状,泡水易软化、崩解,岩块用手可折断,局部孔段夹有 10~50cm 中风化薄层。场区内主要分布在北边 8-10# 仓位置;属极软岩,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场区内普遍分布;揭露层顶埋深 0.20~1.80m,揭露层厚为 1.10~5.70m,平均 4.22m。该层共做标准贯入试验 5 次,实测标贯试验击数 $N' = 51.0 \sim 60.0G$,平均 55.8G,修正后标贯试验击数 $N = 48.6 \sim 57.6G$,平均 53.3G。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 (3-1-2): 棕红、褐红色,泥铁质胶结,层状构造,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裂隙节理发育,岩芯呈半岩半土状或土夹碎石块状,泡水易软化、崩解,岩块用手可折断,局部孔段夹有 10~50cm 中风化薄层。场区普遍分布;属极软岩,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场区内普遍分布;揭露层顶埋深 0.10~18.60m,揭露层厚为 0.10~15.50m,平均 6.58m。该层共做标准贯入试验 8 次,实测标贯试验击数 $N' = 66.0 \sim 78.0G$,平均 71.3G,修正后标贯试验击数 $N = 57.8 \sim 71.0G$,平均 62.7G。

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3-2): 棕红、褐红色,岩石风化强烈,裂隙节理较发育,岩质软,锤击声哑,岩芯呈柱状、短柱状、块状,节长 5~50cm,该基岩层岩石划分属软岩,按岩体完整程度划分属较破碎,岩石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该层区内普遍分布,揭露层顶埋深 0.10~24.0m,揭露层厚为 3.0~20.20m,平均 9.91m,未揭穿,局部孔段夹有 10~20cm 强风化薄层。

本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已正在进行中,施工图的具体设计以本期工程的详细勘察结果为依据。

(7) 地下水: 详勘期间,场地多数钻孔均见地下水,埋深较浅。施工期间,按钻孔终孔 24 小时后测得的场地稳定水位埋深为 0.30~2.70m,水位标高 13.78~16.32。但地下水稳定水位受地形及季节性气候影响波动较大。本区属季风性湿润气候区,且场地势较高,地下水主要

受大气降水补给。

(8) 防洪：拟建粮库无水患威胁。

2.4 周围环境

拟建场地周围无有害物质的排放源。

二、总体设计原则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府办〔2021〕28号），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事关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应对风险挑战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要求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省也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广东作为全国第一常住人口大省、最大粮食销区，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任务艰巨，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全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意义重大。优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增加珠三角核心区仓容规模，新建粮库因地制宜选用机械化程度高的仓型和先进设备，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提高粮食仓储设施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集聚整合、升级改造和新建扩建粮食仓储设施，鼓励优先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应用粮食保质干燥、现代低温保鲜、富氮低氧气调，生物防治以及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等绿色储粮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不断降低储粮损耗。实现储粮品质保鲜、常储常新，提升粮食储存安全水平和仓储环节效益。

三、设计总要求

1、总体控制指标

- 1) 建筑密度:不大于 50%。
- 2) 绿化率:不小于 2%。
- 3) 建筑高度:不大于 60 米。
- 4) 环境保护:应执行国家、地方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消防:按设计规范和地方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6) 防震:按地震 6 级烈度设防。

2、总平面设计要求

库区总平面布置与仓库的规模、生产发展、管理体制、库区自然条件、地区协作条件、运输方式、安全、卫生、环保等技术条件与要求有直接关系，除应遵循上述布置原则外，还须考虑以下的主要技术要求：

2.1 生产工艺要求:

库区总平面布置必须首先满足生产工艺及物料流程的要求, 要充分了解生产工艺要求, 做到流程合理, 负荷集中, 工作效率高、运输通畅, 考虑长远发展。

2.2 安全要求: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同时, 还必须采取适宜的布置手段满足防火、防爆、劳动安全卫生、环保、改善劳动环境, 并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安全要求。

2.3 发展要求:

库区总平面布置应满足生产发展及规划的需求, 立足本期, 兼顾长远。

2.4 竖向布置的要求:

1) 库区竖向布置主要是根据库区的生产工艺要求、输送要求、场地排水要求以及库区地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条件, 确定建设场地上高程(标高)关系, 合理组织场地排水。

2) 设计标高的确定应以已建区域为基准; 保证企业不受洪水淹没; 保证仓库/车间之间交通运输方便, 仓库/车间标高的确定还应与库区内、外铁路、道路、排水设施等连接点的标高相呼应; 有利降低建筑造价。

2.5 管线综合布置:

管线综合布置应使库区管线之间, 以及管线与建(构)筑物、铁路、道路及绿化设施之间在平面和竖向上相互协调, 既要满足施工、检修、安全等要求, 又要贯彻节约用地的原则。

2.6 交通组织:

库区道路布置应满足库区生产(包括安装、检修)、运输和消防的要求, 使库区内外货物运输顺畅、行人方便, 合理分散物流和人流, 使主要人流、货流路线短捷, 运输安全, 工程量小。

2.7 绿化布置:

库区绿化布置是总平面设计的一个组成部分。库区绿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 应满足调节空气、美化环境的要求。

2.8 环保设计应立足: 有利管理、方便生活; 为生产管理和职工劳动创造良好条件; 注意并减少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的原则。

2.9 要根据库区外部公路、内河、海港及海上航道的制约条件, 合理考虑库区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等级和能力。

3、建筑设计的一般规定

3.1 建(构)筑物的布置应符合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 满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的敷设、绿化及施工的要求。

3.2 生产用建筑平面和空间设计必须满足工艺生产要求, 流程合理、方便操作、便于管

理、利于设备安装维修。

3.3 建筑形式的选择，应根据生产特点、建造地点条件和其他各种因素综合考虑，突出重点，并应力求外形简单、布置合理、充分利用空间、节约用地。

3.4 认真贯彻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方针，在满足生产要求和方便使用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建筑工程造价，并尽可能地满足建筑艺术和城市建设的要求。

4、建构物结构设计要求

4.1 建构物结构选型,应根据生产工艺的特点，满足生产、采光、通风、运输等要求。

4.2 保证结构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优先选用结构传力明确、构件简单的结构形式。

4.3 在保证适用和坚固的原则下，力求经济合理，方便施工，注意节约结构的经常维修费用。在确定结构形式时应做多方案比较。

4.4 结构布置和构造处理，必须有利于结构构件的标准化、定型化、通用化。

4.5 根据需求和可能，应积极合理地采用成熟可靠的新结构、新材料和新技术。

5、基础处理

5.1 为防止建（构）筑物基础在使用时的变形，应保证其具有足够的稳定性。基础埋置深度应考虑，保证各工种的良好衔接。

1) 建（构）筑物场地的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

2) 地下水深度；

3) 地下室、地下沟道及地下管线、原有建（构）筑物和邻近建（构）筑物的影响及相应措施；

4) 基础荷重的大小及性质。

四、主要设计依据

(1)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2) 库址所在地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

(3) 我国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等。

五、项目进展情况

到目前为止，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已完成以下工作：

1、完成了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项目立项备案登记；

2、完成了项目用地预审；

3、完成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用地红线图）；

4、本项目建设区域详细勘察工作正在进行中。

附件：

- 1、广东省储备粮常平粮库扩建工程（10.08万吨）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供参考，另册）
- 2、常平粮库（476472.20平方米）现状地形图（供参考，另册）
- 3、常平粮库三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供参考，另册）
- 4、常平粮库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供参考，另册）
- 5、常平粮库三期工程投资估算表（供参考，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自行承担。

1.2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1.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封面：写明“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设计商务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
- （2）目录；
- （3）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书》（见格式一）；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见格式二）；
-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6）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7）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等资历证明材料；
- （8）填妥并签名（或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投标人声明》（见格式三）；
- （9）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 （10）工程设计费报价表（见格式四）；
- （11）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见格式五）；

- (1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见格式六）；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格式八）。
- (14) 电子备用光盘 1 套（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商务文件）。

1.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2.3 商务文件的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电子印章。

1.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500M）

1.3.1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满足评审要求的电子文档（上传电子系统）。
- (b) 展示图纸（上传电子系统）。
- (c) 计算机文件。

1.3.2 电子文档-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设计工程概况；
- (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3)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4) 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见格式七）；
- (5)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需提供符合初步设计审批要求的初设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

- (6) 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7)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8)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9)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10) 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11) 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及具体需求。

1.3.4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

(1)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 1 套包括以下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c) 一套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展示图纸电子版文本文件；

(2)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的要求。

1.4 深度要求

(a) 施工图设计的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设 [1992] 102 号文《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且相应满足广东省、东莞市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提交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b)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 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格式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三、不存在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计费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注：1、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460 万元。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五：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专业分工	姓名	年龄	基本要求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人数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一、设计专业人员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艺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报建负责人					

备注：（1）项目负责人须附身份证、相关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和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2）其他主要人员须附身份证、相关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和本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六：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设计主要内容和专业设计分包单位明细表

设计主要内容和专业设计分包单位明细表

方式 \ 内容	内容	专业设计单位
总体设计单位	总平面布置 管网布置 供电照明系统设计 给排水系统设计 智能化系统设计 安控系统设计 道路交通组织设计 总体环境保护设计 总体消防设计 总体绿化设计 总体工艺设计 电控系统设计 大直径筒仓土建设计及配套设施设计	
粮食储备区 设计分包	电力设计（高压部分）	

注：上述表格供参考，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格形式。

格式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